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 & 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5)

訴訟之最新消息

本公佈乃由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要求認可令傳票之聆訊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進行。經與呈請人及本公司進行聆訊後，法院作出以下頒令（其中包括）：—

直至法院作出進一步頒令之前：

- (1) 儘管已提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之呈請（「呈請」），除非法院另行頒令，否則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82條，不得取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或之後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之任何付款或其他產權處置；

- (2) 在不損害上文第一段的一般性原則下，批准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開支轉入本公司於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開立之三個銀行賬戶或自該等賬戶轉出之付款；
- (3) 中國建設銀行並無義務自行核實透過本公司銀行賬戶進行之任何交易是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4) 儘管已提出呈請，惟本公司所產生合理法律費用付款：—
 - (a) 為高等法院訴訟（即HCMP 1929 & 2182/2016（合併））；
 - (b) 為反對或不論如何以其他方式審理呈請；
 - (c) 為遵守本命令，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82條不得取消，且有關進一步訟費可能屬權宜及必須並符合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惟須受以下各項條件所規限：—

- (i) 本公司須向呈請人提供：(i)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起之季度業績報告；及(ii)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起之年報。該等文件將於關於(i)及(ii)項之任何一項之公開宣佈後三天內提交予呈請人，直至呈請進行審訊或作出進一步命令；及
- (ii) 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之任何付款或其他產權處置，於每個曆月之總額不得超過7,000,000港元，以待下一次聆訊；

有關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送達呈請或之後以辦理本公司股份轉讓之事宜，以及上文條件(ii)的聆訊將押後，日期待定，以待提出實質論據，並預留三十分鐘。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以知會其股東及公眾任何進一步重大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俊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劉俊先生及汪紫榆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健平先生、陳劍輝先生及吳志豪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na.com.hk>登載。